

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过滤器6000套、其他水处理设备500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7月19日，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6000套、其他水处理设备500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检查了现场，调阅了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颜家铺路东侧

性质：新建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1建设项目实际建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筑物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为 10344.62m ² ，主要包括下料区、抛丸区、焊接区、喷塑固化区、喷漆房、组装区等	建筑面积为 10344.62m ² ，主要包括下料区、抛丸区、焊接区、喷塑固化区、喷漆房、组装区等	是
储运工程	3#危险品仓库	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建筑面积约 27m ²	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建筑面积 25m ²	是
辅助工程	2#综合楼	共3层，建筑面积3209.83m ² ，一楼建设内容为企业文化展示大厅、会议室、财务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档案室等；二楼和三楼层，建设内容为宿舍、食堂	共3层，建筑面积3209.83m ² ，一楼建设内容为企业文化展示大厅、会议室、财务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档案室、食堂等；二楼和三楼层，建设内容为宿舍	是
	门卫室	1层，建筑面积 32m ²	1层，建筑面积 32m ²	是
依托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由园区电网供给	是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网供给	由园区自来水网供给	是

工程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 1#21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是
		1#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的 2#抛丸粉尘，一起通过 2#21m 高排气筒排放	1 号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1m 高排气筒排放；2 号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否，抛丸机新增排气筒一根
		纯色喷塑粉尘经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和经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的杂色喷塑粉尘，一起通过 3#21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纯色喷塑间产生的粉尘经两套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杂色喷塑间产生的粉尘经两套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四套环保设备共同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4）	是
		固化废气及燃烧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4#21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是
		喷漆废气经负压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5#21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负压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是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是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是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塑粉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塑粉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以及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处理	厂房隔声以及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处理	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1月8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与审批情况：于2023年7月委托湖南先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6000套、其他水处理设备500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8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环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岳平环评[2023]06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2024年11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430626MAC05FC54M001Y。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2024年12月27日取得，备案编号为：4306262024082L。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主要为岳平环评[2023]066号审批文件范围，即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多灵环保平江生产基地项目（年产过滤器6000套、其他水处理设备500套））全部工程内容。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分析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2-1。

表2-1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更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环保设施	1#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的2#抛丸粉尘，一起通过2#21m高排气筒排放	1号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21m高排气筒排放；2号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21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抛丸机布局发生改变，排气筒无法连接一起共同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分析，具体条目相符性情况详见表2-2：

表2-2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存在新增产能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未改变，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未发生变化	否

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或改变废水排放口位置。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内容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湖南多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存在变动，但无对应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建设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伍市溪，最终汇入汨罗江。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切割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及食堂油烟。

(1)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后，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1）；

(2) 抛丸粉尘

项目设有两台抛丸机，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于两根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2、DA003）；

(3) 喷塑粉尘、固化燃烧废气、喷漆废气

项目纯色喷塑间产生的粉尘经两套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杂色喷塑间产生的粉尘经两套负压收集+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四套环保设备共同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外排（DA004）；

固化燃烧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喷漆废气经负压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4）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所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高空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下料切割、车床加工、抛丸等工序，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塑粉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34\text{mg}/\text{m}^3$ ，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限值要求；车间外任一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3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由表9-2-1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焊接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9.6mg/m³，排放速率0.02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2-2可知：验收期间项目两根抛丸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60.3mg/m³，排放速率0.54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2-3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喷塑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4.2mg/m³，排放速率0.36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2-4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固化燃烧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限值均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能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2-5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喷漆有组织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能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所产生的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岳阳江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纳限值标准。

（3）噪声

监测期内厂界四周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9dB，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49dB。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焊渣、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塑粉经分类收集后

，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措施实际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来看，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对项目区域环境影响均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项目背景说明，“外部专家评审会议提出需将固化燃烧排气筒与喷塑排气筒及喷漆排气筒分开排放”，不妥，这是环评及批复要求。

2、项目概况明确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竣工、调试时间，项目排污许可时间2024年11月1日，核实调试时间是否在排污许可办理之后。

3、完善编制依据：建议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与验收无关的依据。

4、表3-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调查说明抛丸粉尘增加1根排气筒的原因；调查危废暂存间建设规格是否一致。

5、完善验收监测完善质控及质控数据。

6、核实验收监测期间气象资料，分析说明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的合理性。

7、表9-2-4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固化燃烧排气筒）：核实监测数据，分析氮氧化物未检出是否合理，结合执行的排放标准，核实监测结果是否应根据含氧量计算折算浓度。核算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8、调查雨污分流工程落实情况，核实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COD：最低472mg/L，最高495mg/L是否合理。

9、完善结论部分：自主验收不宜提“建议”，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内容：部分数据不完整，已填数据错误。

10、补充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危废处置协议，补充有效验收监测报告，补充项目竣工、调试公示材料，补充总量指标购买支撑材料。

验收组：

陈振东 胡彬 张志刚